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蔡人傑

相 對 人 新竹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具體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本院無從核算相關訴訟費用，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亭筠

附表

一、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並有效，命被告支付自2020

01 年8月1日起至原告恢復職務日止之工資及相關補償（包括勞
02 保及健保費用）之總金額為何？計算式為何？法律上請求權
03 基礎為何？主張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何？
04 二、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或團體協約（應包含約定給付工
05 資之方式、金額等內容）。
06 三、兩造間勞動契約存續期間之薪資單、薪資明細、薪資存摺帳
07 戶交易資料影本。
08 四、兩造間終止勞動契約（離職日期）之相關證明（如：簡訊、
09 公文、電子郵件、通訊軟體談話內容截圖、存證信函及回執
10 等、、）。